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 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组业绩实现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2019-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79,322.3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40.82%。

● 业绩补偿方案：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等 11 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即“业绩承诺方”）同意以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总数为 897,542,876 股，由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进行回购。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业绩承诺方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事项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交易的预案。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置入标的广东爱旭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并同意豁免陈

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相关事项后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原 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中的 1.3 亿元延期至 2021 年度执行，2019-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9.43 亿元不发生变化。该事项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梅”，系公司前身）与广东爱旭全体股东（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邢宪杰、谭学龙）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 年 4 月 20 日，上海新梅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

（三）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主

体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应的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注 1：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注 2：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四）业绩补偿程序

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各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该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该等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情形下，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

（五）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上述第（四）条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三、重组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内容及完成情况

基于公司 2021 年 3 月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重组置入标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53,800 万元和 93,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42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核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广东爱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42.37 万元、54,878.90 万元、-24,898.88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 79,322.39 万元，实现率为 40.82%，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实现率
2019 年度	47,500.00	49,342.37	103.88%
2020 年度	53,800.00	54,878.90	102.01%
2021 年度	93,000.00	-24,898.88	-26.77%
合计	194,300.00	79,322.39	40.82%

四、重组置入标的减值测试情况

鉴于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广东爱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股份补偿数尚需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最终确定，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表明存在额外补偿情况，各补偿义务人将新增补偿义务。

五、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的股份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重组置入标的未完成 2019-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当以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分别对公司进行补

偿。各方具体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补偿方式	补偿股数(股)
1	陈刚	股份补偿	421,484,169
2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368,976,897
3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46,197,334
4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21,625,609
5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9,446,765
6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9,446,765
7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8,097,185
8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6,747,664
9	段小光	股份补偿	3,373,498
10	邢宪杰	股份补偿	1,073,495
11	谭学龙	股份补偿	1,073,495
	合 计	/	897,542,876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股份补偿数尚需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最终确定，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表明存在额外补偿情况，各补偿义务人将据此履行新增补偿义务，公司将在调整业绩补偿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亦将随之调整。

六、回购与注销股份的有关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6,329,187 股减少至 1,138,786,31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036,329,187 元减少至 1,138,786,311 元。公司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及时将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规定向中登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手续。

七、业绩补偿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补偿采用股份补偿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货币资金等造成重大压力，亦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

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2) 相关业绩补偿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手续，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工作的落实，及时依规披露有关信息。

(3) 虽然截至目前主要业绩承诺人所持股份均处于锁定状态，具备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能力，但若最终业绩补偿方案未通过内部审议程序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补偿义务人未能足额、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届时可能存在业绩补偿方案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因已知信息范围、时限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准确判断或充分识别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应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核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爱旭未能完成 2019-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落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核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补偿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约定。

九、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